

澎湖縣政府 年度農地活化補助申請書

- 一、耕種作物：蔬菜（ ）雜糧作物（ ）特用作物（ ）
紅龍果 其他（ ）
- 二、耕種地號： 鄉 段 地號面積： 平方公尺

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身分證影本及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- （二）產銷班班員：產銷班班員名冊；有機農戶：有機農戶名冊。
- （三）農業生產專區農民：（耕種毗鄰面積須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）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(含身分證影本)。
- （四）一般民眾：耕種面積須達500平方公尺以上，並檢附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(限最近3個月內有效)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(含身分證影本)。
- 三、符合補助條件：1. 產銷班或班員（ ）
 2. 有機農戶或吉園圃等安全農業生產（ ）
 3. 農業生產（示範）專區農民（ ）
 4. 一般民眾（ ）

四、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
項目名稱	數量	單價	小計	民眾配合款 50%	政府補助款 50%
銀合歡剷除整地費	m ²	10			

備註： 1. 銀合歡（雜草）剷除整地：每m²補助新臺幣10元。
 2. 農業資材每m²補助新臺幣20元，並以實購金額補助1/2，每人最高補助3萬元。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(立同意書人) _____所有座落_____鄉市_____段_____地號
土地_____筆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願借予_____君從事
農業生產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澎湖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、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耕種切結書

本人接受澎湖縣政府補助農業生產資材，應依照澎湖縣政府（農漁局）所提供之耕種方法及技術指導切實施行田間管理，不得中途怠忽，並保證連續耕種3年以上，期間未經農漁局同意不得擅自廢耕或停止應管理之工作，如有違者同意繳回上述政府

補助款（依使用年限攤還）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